

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下)	張國聖	必修	一年級	2	2
	英文：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O.C.	先修課程			無	
教學目標與內容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也是人民權利義務的保障書，不僅規範國家機關的組織、權責與運作，標舉國家的基本國策，同時也是現代民主國家用以維護人權的最高法典。因此，現代民主國家莫不重視憲法的教育，用以建構一個具有憲政主義共識的社會。此外，就作為現代社會的公民而言，憲法不僅是公民必備的基本知識，同時也是落實民主與人權保障的重要基礎。 本課程為公共事務管理系基礎必修課程，教學目標在於透過對民主政治的原則、憲法的基本理論、本國憲法的精神與內涵、憲法變遷與國家發展等課題的討論，使修課同學能夠獲得基本的憲法知識，一方面明瞭政府權力分配的結構，及其相互間的關係；另一方面也明瞭政府與人民間的權力關係。使同學具備現代公民應有的人權觀念與民主法治素養，打好從事探討公共事務領域專業的基礎知識。					
實施方法	■講解法。 □實作法。 ■討論法。 □演習法。 ■問答法。 ■其他（測驗）。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期末測驗 40%。平時成績 30%。其他（ ）成績□□%。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陳志華，中華民國憲法（修訂六版），三民書局，2003年。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一・授課方式	本課程以講授為主，輔以實際的政經時事與社會現象，來解析憲法的理論與制度，並藉以理解政府的運作、基本人權的憲政保障，以建立民主憲政的觀念。上課鼓勵同學進行提問、討論、反省與批判，以多元活潑的方式來達到學習的效果。					
二・教學大綱與進度						
第一章・國民大會：權能區分學說、國大職權與功能、第六次修憲之影響、未來發展的討論						
第二章・總統：中央政府體制、地位及職權、選舉與任期、總統的特權、總統的繼任與代理						
第三章・行政：地位、性質、組織、責任、職權、與各院之關係						
第四章・立法：地位、性質、組織、職權、會期、議事規則、與各院之關係						
第五章・司法：地位、性質、組織、職權、大法官與憲法法庭、法官的地位與保障、司法改革						
第六章・考試：地位、性質、組織、職權、公務員的考試						
第七章・監察：地位、性質、組織、職權。						
第八章・中央與地方權限：權限劃分；第九章・地方制度；第十章・基本國策；第十一章・憲法的施行與修改						
說明：本課程擬於期中考後以一次校外教學（至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門、議會等機構參訪），以利修課同學實際理解政府部門的運作與實務，俾便落實課堂修習的憲政法治知識。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王任
陳啟清

授課教師：

張國聖